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25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資助學校經教育局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事宜

教育局已於2012年8月中發出通告第14/2012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根據《教育規例》第61條，給予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書面批准，按照附件所列的用途、限額及規定向學生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

本校依教育局指示實施此政策，是希望令學生養成愛惜公物、自律及承擔責任的好習慣，並能令學校節省資源，敬希 貴家長與 貴子弟分析及提示不當行為的後果。以下為附件內容：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經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一覽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給予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書面批准，按照下列的用途、限額及所載的規定向學生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

項目	核准上限 (由2012/13學年起生效， 日後或會作出調整)	本校徵收項目	備註
		(✓有，✗沒有)	
1. 入學考試費	50元	✗	
2. 補發學生證	每張10元	✓	本校智能學生證結合圖書證功能，第1次發證收費為每張20元，其後補發為每張15元。
3. 補發畢業證書	每張25元	✓	
4. 修業成績表(第二副本)	每張25元	✓	
5. 儲物櫃按金	每名學生10元(於學生離校時退回)	✗	
6. 嚴重損毀或遺失圖書館書冊的罰款	書冊的原價另加20%手續費	✓	
7. 逾期交還圖書館書冊的罰款	按照公共圖書館訂定的罰款額	✓	
8. 補發圖書證	同上	✓	本校智能學生證結合圖書證功能，第1次發證收費為每張20元，其後補發為每張15元。
9. 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	每項物品50元	✓	
10. 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	50元(如由個別學生負責) 100元(如由全班負責)	✓	
11.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	修理/補購該項目的全費	✓	
12. 影印儲值卡	每張按金25元(餘額退回給學生)	✗	
13. 非標準項目收費	每名學生每年310元(總額)	✓	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備註連結)，「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內的第8段內容。

備註：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一覽表所載的核准上限。有關最新資料，請參閱下列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82&langno=2>

如對上列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746682與書記楊小姐聯絡。

校長：  (邢 毅)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簽

回 條

資助學校經教育局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事宜

本人為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____) 之家長，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資助學校經教育局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事宜」，並會遵守 貴校之安排。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一六年十月 日

*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0 月 6 日交回給班主任。